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b> 30%的事项； .....</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b>总资产</b> 30%的；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b>7</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人数的 1/3。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